

场地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：三门县海游街道黄埠突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三门县齐亮汽车修理厂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租赁期间权利和义务，建立和完善甲乙双方租赁关系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现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出租年限：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可优先享受承租权。

二、出租价格：每年捌万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一年一付，签订协议后在每年的 2 月 1 日前进行缴款。

四、出租场地：三门县海游街道黄埠突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座落于黄埠突村（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248 号）四至：东至马路围墙，南至村道路围墙，西至村老房，北至原棉纺厂厂房。

五、场地投资：如遇城建规划或甲方建村办公大楼需提早 6 个月通知乙方，租赁费用按实用结算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，乙方投资的厂房设备、配件归乙方所有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5 年 1 月 7 日